





COVID-19

行業指導:

公共和私人 客運公司、 交通和城際 客運鐵路

2020年7月2日

所有指導均應在縣衛生官員審核當地流行病學數據(包括每 100,000 人口的病例、檢測陽性率以及支持衛生保健激增、脆弱群體、接觸者追蹤和檢測的當地準備情況)批准後才能實施。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 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 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 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爆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和雜貨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顧客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為公公共和私人客運公司(例如,班車提供者、出租車和拼車運營商)、交通機構、加州州府援助的城際客運鐵路運營商(首府走廊列車、聖荷昆列車和太平洋衝浪者號列車)以及客船運營提供的指導,旨在為員工和客戶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此外,也無意與聯邦或州對鐵路或交通車輛或設施的要求相抵觸。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在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有關保護員工不得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臨時指引 網頁上有更全面的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對運輸行業有具體的指引:

- 公交運營商
- 鐵路交通運營商
- 運輸維修工
- 中轉站員工
- 拼車、出租車、豪華轎車和其他出租司機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u>《戴面罩指導》</u>,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況下,無論是在工作場所場內還是場外工作,加州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員都必須戴面罩:

- 與任何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
- 在公眾訪問的任何空間中工作(無論當時是否有公眾人士在場);
- 在準備或包裝出售或分發給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間工作;
- 在公共區域(如走廊、樓梯、電梯和停車設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無法與他人疏離的任何房間或關閉區域內(該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成員除外);
- 在有乘客時駕駛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輔助客運系統、出租車、私家車服務或 拼車車輛。強烈建議在沒有乘客時戴面罩。

本指導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強烈建議在其他情況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所的義務時,僱主可以實施其他戴面罩要求。僱主應為員工提供面罩或獲取面罩的合理費用。

僱主應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條件的員工制定一項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經常與他人接觸,但 病況使之無需戴面罩,則應盡可能為其提供病況允許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緣上有垂褶的防 護面罩)。

向公眾開放的企業應認識到<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中的免戴面罩情況,而且,如果該 人遵守該<u>指導</u>,則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眾。企業需要制定政策來處理顧客、客戶、訪客 和員工中的這些豁免情況。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場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設施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將<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運營單位所在的當地衛生部門聯絡資訊,以上報員工或顧客的 COVID-19 爆發情況。
- 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應定期評估場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
 應按需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在工作場所爆發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 英尺以內,持續 15 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u>COVID-19</u> 的資訊,如何防止傳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 <u>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u>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患有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o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o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確診患有 COVID-19 的員工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狀首次出現後已經過去 10 天,症狀得到改善,且在過去 72 小時內未使用退燒藥沒有發燒。確診患有 COVID-19 的無症狀員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陽性檢測後已過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 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 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 疾病控制與預 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 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兒童接觸到該產品。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閱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o 面罩並不能保護穿戴者,也不是個人防護設備 (PPE)。
 - o 面罩有助於保護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離和經常洗手。
 - o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o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o 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o 面罩不得共用,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乘客戴面罩的重要性以及操作員有權取消不戴面罩的乘客的預訂。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僱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僱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在設施工作的獨立承包商、臨時工、合同工及志願者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的適當訓練,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 合同工的組織討論這些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 待在家中。應參閱有關<u>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u>的更多資訊(包 括<u>《家庭首次冠狀病毒應對法案》</u>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以及州長<u>第 N-62-20</u> <u>號行政命令</u>生效期間對員工獲得工傷補償金的權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關性推 定。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工廠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員工提供體 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盡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應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待在家中。
- 應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必要時包括眼部防護和手套。
- 員工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 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
- 進入設施之人應僅限於管理人員分類為必不可少的人員,並且他們必須在進入之前完成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公共和私人客運公司、公交、輪船和/或鐵路機構和實體都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提醒公眾,需要使用面罩,進行社交疏離,並在社交疏離困難時避免直接面對其他乘客。還應向公眾傳達任何更新的乘車做法以及對服務時間表頻率的任何更改。公開交流可包括上列內容,也可包括短信或公交應用程序的更新。
- 出租車、拼車、班車、豪華轎車和其他旅客運輸運營商應採取措施,確保客戶在 使用乘車服務時充分瞭解公司的新政策和程序。預訂乘車前必須告知乘客,必須 使用面罩,且運營商有權取消不戴面罩的預訂。
- 可行時應為出租車和拼車司機提供面罩供給,以送給乘車時沒有面罩的乘客。



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定期徹底清潔公交和火車站內、公交和火車車輛以及水上運輸船(如渡輪和輪船)內人流量大的區域。這些區域可能包括休息室、洗手間表面、午餐域、更衣區和進出區域(包括樓梯、扶手和電梯控制裝置等)。應經常對常用表面進行消毒,包括自助服務亭、售票機、旋轉柵門、長凳、電梯按鈕、系統圖、門把手、廁所、洗手設施、設備把手、維護設備和工具。
- 應對用於運輸乘客的所有車輛中所有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包括 但不限於座椅、扶手、門把手、安全帶帶扣、燈光和空氣控制裝置、牆壁和窗戶、 把手及乘客用來要求停車的拉索和按鈕。

- 應在輪班或使用者之間清潔駕駛室的所有區域,以頻率較高者為准。應給員工留 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 的一部分。
- 在協助使用輪椅或其他移動設備的乘客或需要操作員協助的乘客時,操作員必須 在互動之前和之後消毒手部。
- 應盡可能避免共用電話、其他工作工具或設備。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運用消毒化學品時,員工應使用 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 清單上批准用於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應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o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應按產品要求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足夠的通風。
- 為儘量降低 <u>軍團菌病</u>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應 <u>採取措施</u>確保所有水系統和功能(如飲水器)在設施在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應為車站、公交和鐵路辦公室、公交和鐵路車輛以及乘客車輛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消毒濕巾,並為所有一線員工(如操作員和司機)提供洗手液。
- 應確保衛生設施始終保持運轉狀態,始終保持庫存充足,並在需要時提供額外的 洗手液、紙巾和洗手液。
- 應盡可能不要掃地或使用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清潔地板。應盡可 能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應考慮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車輛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增加車輛、辦公室、休息區和其他空間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社交疏離指引

- 應減少公交、鐵路車輛和船隻的最大占用量,以支持社交疏離。應移除或間隔座 椅以支持社交疏離,或使用彩色膠帶標記允許乘客使用的座椅,或攔住不使用的 座椅。應盡可能使用更多的公交車或公交車輛來支持繁忙線路上的多餘容量,並 確保乘客的社交疏離。
- 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公交和鐵路司機與乘客之間的距離至少有 6 英尺的距離。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彩色膠帶、停用乘客座位或空間或向乘客指示不應坐在或站在公共汽車司機附近的標誌)。如果停用座位,應確保遵守殘疾人無障礙座位的最低要求。

- 在公共交通車輛(如城市公交車)中,如果不影響殘障人士使用座椅的要求,應 遮擋住在司機座椅6英尺內的座椅。司機可選擇要求乘客不要站或坐在其6英尺 內。應盡可能在公交和鐵路車輛中安裝有機玻璃或其他合適的屏障,以最大程度 地減少司機和乘客之間的接觸。
- 應考慮為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提供選擇,以儘量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 (例如,通過遠程辦公管理行政需求)。
- 應按照工資和工時規定休息,將員工休息時間分開,以保持社交疏離的規程。
- 關閉休息室、使用屏障或增加桌子/椅子之間的距離,以分隔員工並阻止休息時聚集。應盡可能在戶外休息區設置遮陽罩和座椅,以確保社交疏離。
- 應對關閉區域中的員工人數進行更多限制,確保至少有 6 英尺的間隔,以限制病 毒的傳播。
- 應要求乘客購買車票並線上給公交和鐵路卡充值,以最大程度地減少使用車站機器的需求。
- 應制定乘客出入計劃,以最大程度減少公交車輛出入期間的身體接觸和與其他乘客的擁擠。
- 乘坐水上運輸工具(如渡輪或輪船)旅行時,可行時應讓乘客向船員說明是否是 一起的。船員應將乘客排成間隔開的一小群,排隊等候上船和下船。
- 應跟蹤因乘車而導致社交疏離困難的路線。應調整公交車或公交路線並安排時間表,以解決繁忙路線上高峰時段的額外公交車、火車和其他公交車輛的需求。



旅客運輸車輛的其他注意事項 (出租車、拼車車輛、班車、豪華轎車等)

- 共用乘車公司提供的拼車服務(包括為沿相似方向行駛的不同各方提供拼車類型的選擇)應暫停使用,直到有進一步的公共衛生指導以重新啟用此類乘車服務為止。
- 出租車和拼車運營商以及私人運輸公司應制定程序,允許司機和乘客在對方沒有 戴面罩的情況下取消乘車而不會受到罰款。預訂乘車前應將此政策告訴乘客。
- 應為為司機提供足夠的材料,以清潔和消毒經常接觸的車輛表面。司機應在自己的車輛上放有清潔和消毒噴霧劑和/或一次性濕巾。司機應遵循製造商的指示,對車輛進行適當的清潔和消毒,包括使用適合表面的清潔技術。應指導司機有關產品的危害和任何必要的防護措施。清潔/消毒車輛時,應確保通風良好。應定期對方向盤、變速杆、信號杆和其他經常接觸的車輛部件進行清潔和消毒。車上應放有帶襯裏的垃圾桶,以正確丟棄消毒濕巾和其他物品。

- 在每個班次的開始和結束時以及在運輸乘客之間,應經常清潔和消毒乘客經常接觸的車內高觸碰區域,包括門框、把手、窗戶、安全帶扣和行李箱門鎖。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運輸乘客之間實施清潔措施。如果將清潔工作分派給司機,那段時間裏則須有補償。
- 應盡可能使用保護性屏障(如一次性墊子和座椅套)。
- 應考慮在前排座椅和後排座椅之間安裝防滲屏障。
- 司機應盡可能考慮要求乘客在上車和下車時自己處理行李和物品。如果提供此類 服務,應要求乘客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觸摸乘客物品後,司機應使用洗手液。
- 乘客應坐在後座上,以最大程度地增加乘客與司機之間的距離。乘車時,拼車應用程序應通過電子郵件、文本或其他顧客交流工具提醒乘客此更新的要求和可用座位數。
- 拼車和出租車應用程序以及出租車電話操作員應提醒乘客戴上面罩,並通知他們,如果不戴面罩,則可能會取消乘車。
- 避免在乘客運輸過程中使用再循環空氣選件來通風,應盡可能使用車輛的通風孔 吸入外部空氣和/或放下車窗。
- 司機應暫停提供薄荷糖、手機充電器或雜誌之類常為乘客服務提供的物品。







[「]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公共和私人客運公司、公交機構和城際客運鐵路運營商都必須符合所有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此外,這些實體必須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